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建議提升房屋署轄下公屋清潔服務裝備
(房屋委員會的回應)

房屋署在制訂公共屋邨的潔淨服務合約及外判公共屋邨的物業服務合約時，會因應各屋邨的實際情況，訂定合約所需的潔淨工人數目，以及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清潔裝備、物料及其相關數量。合約內亦規定承辦商須定期為其員工提供正確使用清潔用具及設備的培訓，以確保前線員工具備相關知識。

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期間，須按屋邨辦事處的要求，靈活調配足夠數量的清潔裝備及人手，執行潔淨工作。屋邨辦事處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及需要，增加額外清潔人手或裝備，處理特殊的工作需要。

房委會會觀察各試行計劃的成效、系統的技術應用、成本、前線管理人員意見等；亦會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探討各種創新科技應用在屋邨管理的可行性。

房屋署

2025 年 6 月 11 日